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通識課程審議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通識教育課程審議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等相關事宜，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各學院推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四至六名，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規劃。
 - （二）通識教育核心課程師資之規劃。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之協調。
 - （四）通識教育課程之審議。
 - （五）通識教學之評鑑與獎勵。
 - （六）其他有關通識課程重要事項之議決。
-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納入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出席。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